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謝書綺
電話：(02)2351-5441分機662
電子信箱：m6030@forest.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51702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702263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105年12月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
委員會第10屆第2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召集委員華慶、廖委員一光、方委員國運、郭委員箐、呂委員登元、雅柏魁詠
委員、博伊哲努、林委員玲、柯委員建興、林委員頂榮、王委員穎、呂委員光洋
、林委員良恭、林委員思民、周委員蓮香、邵委員廣昭、施委員文真、袁委員孝
維、陳委員維立、徐委員源泰、李委員雄略、曾委員晴賢、楊委員瑋誠、俞委員
秋豐、吳委員怡欣、金委員仕謙、黃委員登科、翁委員義聰、陳委員士章、夏執
行秘書榮生、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
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本會漁業署、本會特有生物研
究保育中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野鳥學會、中華民國魚類協
會、中華鯨豚協會、臺灣生物多樣性保育學會、臺灣昆蟲學會、臺灣動物園暨水
族館協會、臺灣觀賞鳥協會、臺灣濕地保護聯盟、宜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苗
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本會林務局、本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本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本會林
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本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本會林務局楊副局長宏志、本會林務局邱主任秘書立文、本會林務局羅簡任技正
尤娟、本會林務局許科長曉華、本會林務局黃科長群策

2016-12-26
交15:38:07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0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林務局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委員華慶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開會通知單
記錄：謝書綺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附件 1)，報請 公鑒。

說明：前揭會議於 105 年 2 月 8 日在本會林務局召開，會議紀錄業經確定，並函送第 10 屆委員及相關單位在案。

決定：洽悉

第二案：本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決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案，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決定，請 2 位野動諮詢委員會委員，帶領林務局及漁業署一起與漁民溝通劃設「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事宜，業經全國漁會協助與各區漁會聯繫後，已於 6 月 20 日、6 月 24 日、7 月 4 日、7 月 21 日、8 月 23 日及 8 月 25 日分別於嘉義、臺中、南龍、通苑、雲林及彰化漁會各辦理 1 場說明會竣事，漁民意見仍維持反對劃設立場。
- 二、全國漁會於 10 月 3 日邀集前述 6 區漁會、漁業署及本局召開「劃設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溝通座談會，會中各區漁會仍持反對劃設立場，但也提出如委託漁會辦理白海豚保育的相關推廣教育、白海豚科學研究及漁民協助監測之獎勵措施等意見，研議納入明（106）年計畫內辦理。

三、請林務局作 10 分鐘簡報說明。

決 定：

- 一、保育中華白海豚與維護漁民的權益是一致的，且重要棲息環境劃設須由下而上尊重在地權益關係人意見，請林務局與漁業署持續與漁民溝通，並透過跨部會管道持續瞭解離岸風機設置情況。
- 二、在「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完成正式公告劃設前，仍請林務局持續進行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棲地環境噪音、水質監測等研究，以密切監控中華白海豚族群動態。
- 三、有關透過各區漁會協助辦理白海豚相關推廣教育、協助科學研究及監測之獎勵措施等意見，請林務局研議辦理。

第三案：本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報告案第 3 案決定，落實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石虎之保護措施暨討論案第 2 案決議，公告劃設「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相關單位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案，已初步完成，劃設區域(草案)涉及 45.86% 租地造林地，將受「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超過皆伐面積 500 平方公尺或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 2500 平方公尺則必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導致承租戶無法負擔部分，林務局業擬具認定標準第 16 條修正意見，於 105 年 8 月提送環保署，該署刻正向各機關廣徵修正意見，並預訂於 106 年初辦理修正，將於該條文修正完成後，再據以辦理「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公告事宜。
- 二、苗栗縣政府為保護石虎穿越道路的安全及提醒民眾開車行經石虎熱區路段留意慢行，104 年於苗 29 線等 4 處路段設置相關道路安全維護措施。
- 三、105 年 11 月止林務局於國有林地進行獸鈹或陷阱拆除，共計 15 件；野生物棲地巡護 116 次，共計 160 人次。
- 四、石虎救傷部分，105 年共計有 1 隻小石虎照養後重回野外，並進行後續監測。

- 五、石虎保育推廣部分，105 年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 6 場次石虎保育到校推廣工作，另轄管火炎山生態教育館委託團隊東海大學積極推動石虎保育宣導及解說，延伸規劃系列操作課程及環境教案，並於 105 年 3 月至 10 月辦理石虎小學堂特展活動，期促使參訪民眾、學童能更加了解石虎，進而成為石虎保育種子。105 年累計參館人數達 17,045 人次，辦理石虎保育推廣活動共計 4 場，3,600 人次參與。
- 六、為加強環境教育及推廣環境友善耕作，吸引知名企業與團體支持，國際扶輪 3500 地區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成立苗栗通霄楓樹社區服務團並捐贈新台幣 20 萬元供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社區發展協會(石虎米團隊)購買打穀機等設備，進一步推動更多友善石虎耕種與保育行為；本會林務局亦輔導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社區發展協會以友善耕作方式生產「石虎米」，持續辦理石虎米農事體驗系列活動(插秧、娑草、收割)。另輔導該社區申請林務局社區林業計畫推動當地環境巡護。自 104 年 5 月起於石虎米田區透過紅外線自動相機架設，已陸續成功紀錄石虎、麝香貓等野生動物活動，後續將持續進行紀錄活動。

決 定：

- 一、請林務局再與環保署確認「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6 條有關開發利用砍伐林木之認定，如確實不影響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內之林木伐採者，再舉辦林農說明會，續辦理公告事宜。
- 二、林木伐採對於石虎棲地維護之利與弊，建請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進一步研究探討。

第四案：本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討論案第 1 案決議，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本會林務局經與金門縣政府溝通後，將緬甸蟒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並依決議將「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於 105 年 8 月 8 日進行預告(附件 2)，刻正就各界提出意見，評估新列入保育類名錄之影響，將與各縣市政府協商後續之管理行政措施。

決 定：

- 一、 本委員會秉持科學證據的角度檢視，緬甸蟒暫不納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目前金門縣政府對緬甸蟒之保育及管理措施尚屬合宜，後續如面臨保育威脅，再請金門縣政府與林務局協調處理。
- 二、 有關本次預告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納入兩百多種兩棲爬行動物，各界意見極多，授權林務局統整處理，並研擬相關必要配套措施後，再予公告。

第五案：本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討論案第 3 案決議，請屏東縣政府評估劃設小琉球綠蠵龜野生動物保護區，相關單位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 依據本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105 年 2 月 18 日)討論案案由三會議決議：委員會公推呂委員光洋為召集人，召集翁委員義聰、李委員雄略、袁委員孝維、廖委員一光，共計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地瞭解小琉球綠蠵龜保育現況及其遊憩壓力，並與屏東縣政府交換意見，以期共同推動劃設「小琉球綠蠵龜野生動物保護區」，於 105 年 5 月 17 至 18 日辦理現場履勘、地方座談會並拜會縣府(詳附件 3)。
- 二、 105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00 假沙馬基渡假區會議室辦理地方座談會，計邀請 30 家民宿業者、4 個地方 NGO 及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務機關(詳如附件 4)；5 月 18 日下午拜會屏東縣政府，由吳副縣長麗雪及呂召集人光洋共同主持會議，就「小琉球資源保育」及「劃設綠蠵龜野生動物保護區」，進行意見交換。
- 三、 105 年 5 月 17 日「小琉球綠蠵龜專案小組」舉辦地方座談會，相關意見(詳附件 5)摘錄如下：
 - (一)小琉球居民對保育綠蠵龜是有共識的，騷擾海龜多屬遊客的脫序行為。
 - (二)小琉球目前已劃設「水產資源保育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擔心保護區的劃設會限制到當地漁民及浮潛業者的權益。
 - (三)對保護區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陌生，請提供相關資料，並以臺灣

劃設保護區的成功案例(如鰲鼓)作經驗分享與宣導。

(四)劃設保護區後之管理由哪個機關負責？能否有長期經費挹注？

(五)保護區的劃設一定要遵循由下而上的原則，應至地方辦理更多場次地方座談會或說明會，至地方有共識後再行劃設。

四、105年5月18日「小琉球綠蠵龜專案小組」拜會屏東縣政府之會議紀錄（詳附件6）摘錄如下：

(一)小琉球的海龜除了遊客騷擾問題外，海域水質變化對海洋資源平衡的干擾，也會衝擊到海龜的覓食環境，小琉球的確須考慮承载量的問題，才能永續經營。

(二)雖然地方對綠蠵龜保育有共識，但劃設保護區後的現場實務執行上有困難。

(三)有關劃設保護區，縣府樂意配合，但需有更多的資源協助生態科學資料的收集，並與在地有更多的溝通。

(四)野生動物保護區的劃設，係針對非經濟物種作保育，不同於以經濟物種為標的的保育區，保護區可收相輔相成的效果，而非疊床架屋的限制，甚可藉由保護區的分區經營規劃，對遊客進行教宣導，並帶動小琉球的生態旅遊。

五、有關地方居民之疑慮，專案小組於座談會場即說明：「保護區的劃設一定會遵循由下而上的原則，至地方有共識後再行劃設」

決 定：

一、請屏東縣政府加強與小琉球居民溝通，盡量朝劃設保護區目標進行。

二、該區之研究調查重點，應以海域資源經營管理與保護區劃設相關主題為原則。

三、請屏東縣政府研議隨船票徵收保育捐，增加地方財源作為海龜保育、導覽、管制、研究、漁民轉為永續生態漁業及海域經營管理之基金的可能性。

四、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強化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執行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宣導及現場管理，引導遊客友善旅遊，避免集中某區域，並採分時分區之棲地管理模式。

柒、討論案：

案由一、建請彰化縣政府儘速劃設「彰化縣八卦山野生動物保護區」案，
提請 討論。(李委員雄略提案)

說 明：

- 一、彰化縣八卦山是東亞候鳥遷徙帶的重要驛站。每於春秋兩季，以灰面鵟鷹及赤腹鷹為主的大批陸棲型候鳥常沿著臺灣島西部平原與山區交界處的淺山地帶過境臺灣。對各類候鳥而言，八卦山就像是一座嵌入彰化平原的生態半島。其地理位置之重要性亦可由「墾丁一號赤腹鷹於 105 年 5 月 19-23 日期間過境八卦山」得到應證(臺灣猛禽研究會提供)。
- 二、除了候鳥外，八卦山也是我國許多哺乳綱、兩生綱、爬行綱保育類野生動物的重要棲息地。惟近年來，八卦山灰面鵟鷹落鷹數量已因臺 74 線之開闢而大不如前。目前更面臨一個 85 公頃高爾夫球場開發案的威脅。
- 三、為此，建議以國際鳥盟公告的重要野鳥棲地(IBA)範圍為基礎，將範圍內的國有保安林地全部劃設為「彰化縣八卦山野生動物保護區」，以利生態與環境保護(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7)。
- 四、請李委員作 3 分鐘提案補充。
- 五、請彰化縣政府就目前八卦山保育現況作 5 分鐘說明。
- 六、請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就保安林地或其他保育做為表示意見。

決 議：

- 一、本案所提之野鳥棲地(IBA)範圍，私有土地面積達八成以上，請南投林區管理處於下次會議提供國、公私有林、保安林地之區位、面積與及分布狀況，再評估劃設保護區事宜。
- 二、請彰化縣政府加強辦理保育及友善環境宣導，以防範野生動物遭不法獵捕等情形。

案由二、臺北市野雁保護區進行分區調整，由全區核心區調整為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等 3 區經營管理，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臺北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業依林務局函請各保護及保留區管理機關須於 105 年檢討保育計畫之要求，於 104 年辦理臺北市野雁保護區通盤檢討作業，將原全區均為核心區改劃設分為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等 3 區經營管理，並依規撰寫保育計畫內容，相關劃設原因、範圍、面積、地區現況特性與管制事項等已修正明列於保育計畫內。
- 二、 請臺北市政府動物保護處進行 10 分鐘簡報。

決 議：尊重臺北市政府將野雁保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等 3 區規劃，惟各分區之保護利用管制事項，請參採委員意見再檢視調整，以免相關管制事項反限制臺北市政府進行棲地經營管理，並俟調整後再簽報農委會核定。

案由三、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進行範圍及分區修正，並調整保護利用管制事項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宜蘭縣政府所管理之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經檢討保育計畫，擬進行範圍修正，面積自 206 公頃擴增為 237.327 公頃，並於共同管制事項中新增鰻寮棚的管理事項。
- 二、 請宜蘭縣政府作 10 分鐘簡報說明。

決 議：請宜蘭縣政府參採委員意見修正保育計畫，報農委會核定後，進行修正公告作業。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 時 30 分